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景善）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景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曾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景善	5	0	5	0	0	否	2

(二) 参与各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上一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和汇报，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决策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归属/行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2、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3、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

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前述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景善

2024 年 4 月 26 日